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为了确保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或变更、注销等；

3、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